**唐山市芦台经济开发区老干部局**

**关于2020年部门预算信息公开的说明**

**一、部门职责、机构设置等基本情况**

**1、部门职责**

宣传、贯彻、落实党的老干部工作的政策和规定，进一步加强老干部的思想政治工作、离退休党支部建设；落实离休干部的“两个待遇”即（政治待遇、生活待遇）；研究和解决老干部工作中出现的新情况和新问题；建立和完善离休干部离休费保障机制，医药费保障机制和财政保障机制；落实离退休干部特困帮扶制度；负责组织离退休干部的健康疗养和参观考察活动；负责离退休干部文件传阅和情况通报等工作；负责离退休干部重大节日、生日期间的慰问活动；负责离退休干部住院探望和善后处理工作；抓好老干部活动中心工作，办好老年大学，组织离退休干部开展健康有益的文体活动；协助区党工委、管委会抓好全区关心下一代工作；做好机关党建工作，积极开展党组织活动。

**2、机构设置**

| **单位名称** | **单位性质** | **单位规格** | **经费保障形式** |
| --- | --- | --- | --- |
|
| 综合办公室 | 行政 | 股级 | 财政拨款 |
| 关工委 | 行政 | 副科级 | 财政拨款 |

老干部局共设综合办公室、关工委两个科室。单位性质：行政，在职人员4人，退休人员5人，经费来源为财政拨款。

**二、部门预算安排总体情况**

**1、收入说明**

2020年部门预算收入166.60万元，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支出说明**

2020年部门预算支出166.60万元，其中人员经费66.88万元，正常公用经费4.10万元，项目支出95.62万元。

**3、比上年增减情况**

2020年部门预算较2019年增加2.88万元。其中人员经费增加3.18万元（社保、工资调标，所以2020年比2019年人员经费相对增加），正常公用经费减少0.3万元（缩减经费开支）。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20年，我单位预算安排公用经费4.10万元，其中，办公费0.42万元，邮电费0.48万元，差旅费0.09万元，维护费0.33万元，工会经费0.62万元，福利费0.32万元，其他交通费1.26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0.58万元。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2020年区老干部局共安排 “三公经费”0万元，其中

1.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①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较上年比较，持平。

②公务用车运行维护经费0万元，较上年比较，持平。

2.公务接待费0万元，较上年比较，持平。

3. 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与上年持平。

**五、绩效预算信息情况**

总体绩效目标：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紧紧围绕我区工作大局，坚持以人为本，创新工作理念，进一步加强离退休干部思想政治建设和党组织建设，全面落实两项待遇，加强管理，提高服务水平,组织老干部参加社会、文体及各项活动，让每位老干部感受到政治上的关心，生活上的爱护，更好地享受改革发展成果，营造出更加浓厚的尊老、敬老、爱老的社会氛围。

部门职责-工作活动绩效目标指标：

|  |  |
| --- | --- |
| 芦台开发区老干部局 | 单位：万元 |
| **职责活动** | **年度预算数** | **内容描述** | **绩效目标** | **绩效指标** | **评价标准** |
| **优** | **良** | **中** | **差** |
| **离、退休干部政策及服务** | **95** | **全面落实老干部政治、生活待遇。落实政治学习、组织生活、阅读文件、参加重要会议及重要活动，重大节日走访慰问，老干部体检，医药费报销等。** | **让每位老干部感受到政治上的关心、生活上的爱护** | **老干部政治、生活待遇保障率** | **100%** | **≥90%** | **≥80%** | **<80%** |
| **组织老干部参加社会、文体等各项活动** | **老干部日常生活活动丰富充实** | **举办活动次数** | **≥1** | **1** | **1** |  |
| **加强老干部基层组织和党支部建设** | **老干部日常生活活动丰富充实** | **基层组织和党支部建设工作完成率** | **≥90%** | **≥80%** | **≥70%** | **<70%** |

**六、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我单位本年度未安排政府采购预算。

**七、国有资产信息情况**

2019年末，我单位固定资产总额0.78万元，其中台式电脑0.48万元，打印机0.15万元，音响0.15万元。本年度拟不购置国有资产。

**八、专业名词解释**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租房 收入、存款利息收入、中国清洁发展基金拨入的管理费等。**

**3、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4、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5、“三公”经费：纳入省级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省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 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 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 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 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6、机关运行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 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 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九、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无其他需说明的事项。